

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(试行)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淮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由淮北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监督保障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正文附件中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淮北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。(联系地址:淮北市龙山路 199 号,传真:3022535,联系电话:0561-323661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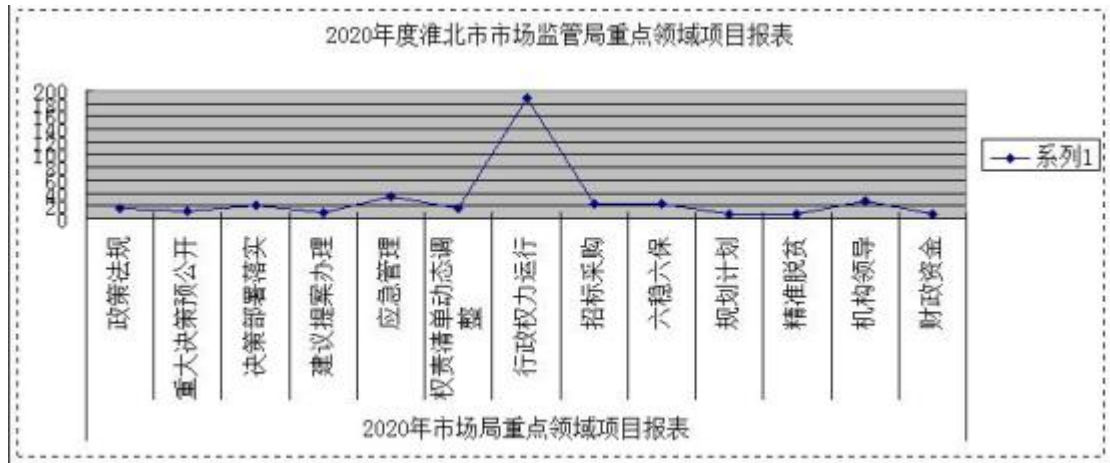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淮北市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局党组先后 2 次听取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汇报,并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并委派人员 4 次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、全省药品监管

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、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、及时性明显提升。随着新形势、新要求的发展，政务公开与群众的期盼还有距离。下一步我局将深入研究市场监管工作规律，采取多项措施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找准“要我公开”和“我要公开”的结合点，有效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政策法规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决策部署落实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应急管理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招标采购、“六稳六保”、规划计划、精准脱贫、机构领导、财政资金、公共服务、高质量发展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群众关心的信息进行了公开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7 条，在“食品药品安全”专栏共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313 余条，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40 条，发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18 条，发布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6 条，发布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信息 35 条，发布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信息 4 条，发布统筹疫情防控信息 378 条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发布 94 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条，无不予公开、无法提供、不予处理的情形，没有需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情况，没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领导重视，及时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。局党组先后 2 次听取局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汇报，并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党组书记周杰、局长尹建军、分管领导多次就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，提出具体落实意见。

二是加强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。市场监管局先后 4 次派员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、全省药品监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、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

训。建立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群，及时传达市政府、市府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最新要求。

三是结合实际，找准政府信息公开的热点。加强和市政府公开办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；积极学习省经信厅、市公安局等单位的工作经验，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前提下深挖政务信息，突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“高质量发展”“食品安全监管”“药品安全监管”“价格监管”“放管服”等政务服务信息公开，让政策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；让信息更透明，让群众少质疑；让安全更牢固，让群众很放心，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淮北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设立了政策法规、机构设置、政策解读、公共监管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栏目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局及时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，及时发布监管信息、重大决策落实信息、重点领域监管信息。并指导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食品安全领域基层监管事项目录、药品安全领域基层监管事项目录做好食品安全信息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即经办人初审、科室负责人复审、分管负责人终审，有效提高了我局发布的政务信息的准确性。坚持复查复核制度，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复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。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。2020年，各科室积极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（六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

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降门槛。支持“地摊经济”规范发展，对依规设立的食品销售摊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；其它农副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经营者在政府规划区域直接经营，不需办理营业执照。减成本。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企业公章、发票专用章等4枚印章，真正实现开办“零成本”；免费为企业提供公章、《营业执照》等寄递服务。简审批。进一步扩大“审核合一”审批事项范围，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80.9%，申报材料平均减少14%以上。全面推行企业开办“一表”填报制度，将材料压减到一套六份以内。少干扰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全覆盖，全市随机抽查清单共 197 大项 415 细类，实现“一张表格管检查”，减少对企业干扰。出台《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实施方案》，开启电子商务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模式，已“警示”企业 142 家。提质效。建成企业开办全流程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推进企业开办全程帮办、网办；推进企业开办“六个一”体系建设，实现 6 个事项一日办结。2020 年 1—12 月底全市新登记企业 7785 户，同比增长 1.1%，其中，新登记私营企业 7331 户，同比增长 1.2%，新登记内资企业 454 户，同比增长 0.9%。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23868 户，同比增长 13.4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/	处理决定数

	目数量	减	量
行政许可	8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09	0	4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50	0	36
行政强制	11	0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84.85472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	科	社	法	其他	

和)		人	业 企 业	研 机 构	会 公 益 组 织	律 服 务 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1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1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 安全一稳		0	0	0	0	0	0	0	

	定”						
	4. 保护第 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 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 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 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 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 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 成信息需	0	0	0	0	0	

	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2	1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针对政务公开“热点”聚焦不精准的问题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的重要抓手。创新手段，多渠道、多层次公开政府信息，力推进“六公开”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突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“高质量发展”“食品安全监管”“药品安全监管”“价格监管”“放管服”等重点工作任务，做到公开及时、要素齐全，切实解决群众“所需所盼”，有效满足各类人群的知情权。

(二) 针对政策解读“形式”比较单一的问题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综合采用领导解读、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多角度解读，采用图标解读、视频解读、漫画解读等多角度解读，丰富解读形式，创新解读方式，切实增强可读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